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学

彭真明 黄进才 主 编
孟繁超 夏利民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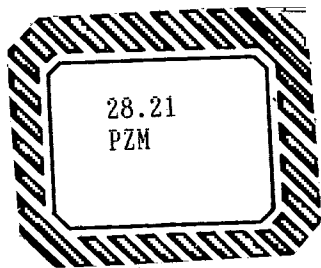
郭本禹 郭成竹 主编
高增彪 廖学刚 廖学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学

彭真明 黄进才 主 编
孟繁超 夏利民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彭真明, 黄进才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ISBN 7-04-006153-8

I. 经... II. ①彭... ②黄... III. 经济法-法学-高等学校: 师范学校-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3139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真: 64014048 电话: 6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75 字数 400 000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101

定价 18.2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责任编辑 王卫权
封面设计 王 睢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校对 汪惠琴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师院校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书中针对现有经济法学著作大都存在内容过于庞杂、理论涵盖度不高的弊端,努力提高理论的抽象程度,以科学的理论体系统帅全书。全书分为总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和宏观调控法四部分,根据十五大精神和最新的立法资料就相关内容展开论述。本书内容精当、论述严谨,在理论和体系上均有新的突破。本书也可做为社会各界学习经济法的入门读物。

作者简介

彭真明 法学硕士,华中师范大学法律系主任,副教授,湖北省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武汉市法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曾出版个人专著《期货法学》,主编《经济法学》,与人合著著作多部。在《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撰写本书第 1、18、19 章。

夏利民 法学硕士,首都师范大学政法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理事。主编并撰写了《担保》、《代理人》等著作,主编并撰写了《法律基础教程》、《法学概论》等教材。此外,还在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撰写本书第 2、5、8 章。

刘立 湖北教育学院文科部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当代法学的教学研究,主要著作及论文有:《新编法学概论》、《新经济法》(参编)、《政党政治与国情》、《市场经济与经济法教学改革》、《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我国三大诉讼制度中举证责任之比较》等。撰写本书第 3、23 章。

黄进才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副教授,法学教研室主任,主要从事经济法学专业的教学和研究,曾主编《新经济法》、《市场经济法学》与《法学概论》等著作三部,发表在 CN 刊物和核心期刊上论文 10 多篇。撰写本书第 4、6 章。

张云 云南师范大学政治经济系讲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民法教学工作。主编《经济法学》,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撰写本书第 7 章。

汪彩华 杭州师范学院政治经济系讲师,主要从事经济法的

教学研究,主要论文有《加强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案例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的运用》。撰写本书第9、10、11章。

李玉璧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系讲师,法学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干事,甘肃省法学会理事。主要著作有:《企业商标专利战略法律研究》(专著)、《法学概论》(参编)及论文多篇。撰写本书第12、17章。

魏宜文 西南师范大学经济政法学院法学教研室主任、教授。主要从事经济法、国际私法的教学工作。主要著述有:《法学教程》、《法律基础》、《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律观念更新》等。撰写本书第13、14、15章。

卢军 山东师范大学政法系法律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撰写本书第16、20章。

孟繁超 东北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教研室主任,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的研究,主要著作和论文有:《中国经济法学》(副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参编)、《政府宏观经济管理概论》(参编)、《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初探》(论文)等。撰写本书第21、22章。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逐步完善,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先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和法规,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经济法体系。为满足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学生学习的急需,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出版社邀请全国有关专家、学者集体编著了《经济法学》一书。

本书是一部系统阐述我国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教科书。它以经济法体系框架为基础,形成了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板块式”经济法体系,涵盖了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等内容,在“总论”中就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作用和经济法制提出了一些新的原理,在“市场主体法”编中按企业的责任形态设置了“合伙企业法”等内容。它不仅在经济法体系结构上作了新的尝试,而且充分注意吸收和充实最新修订和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及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它还力求反映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相关专业的特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书由彭真明、黄进才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工作。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尚在深入,加上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有限,缺点在所难免。欢迎垂教。

本书编写组

1997年12月5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1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26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2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0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33
第三章 经济法制	36
第一节 经济立法.....	36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6
第四节 经济检察.....	52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5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3
第四节 公司债券.....	69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71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解散	74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9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83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关系及债务责任	85
第四节	合伙企业事务的经营管理	88
第五节	入伙、退伙和合伙企业解散	91
第六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4
第六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97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98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107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15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4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八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市场竞争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6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55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6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2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7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8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8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6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0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9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9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00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0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04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0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担保和履行	20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10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1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4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18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0
第二节	专利法	224
第三节	商标法	236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51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的保护和消费者组织	255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60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6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6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7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责任	273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78
第二节	广告管理	283
第三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88
第十六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91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93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99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304
第十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13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17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24
第四节	票据的种类	328
第十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42
第二节	证券管理体制	347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51
第四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357
第十九章	期货法律制度	369
第一节	期货法概述	369
第二节	期货市场管理体制	378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法律制度	381
第四节	期货经纪公司	38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39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9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402
第三节 所得税法	409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416
第五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	421
第二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	426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42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42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39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450
第二十二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452
第一节 审计法律制度	452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457
第三节 会计法律制度	461
第四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465
第五节 计量法律制度	468
第二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7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72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关系	477
第三节 自然资源管理基本制度	481
第四节 自然资源法律责任	48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归根到底,都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的,是直接或间接地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自从人类社会出现时起,就存在着一定的经济关系。法根据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更替,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重点、模式也有区别。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全方位综合调整经济领域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的法律部门,它有自己的调整对象。

(一) 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一个直接关系到经济法的地位并且对经济法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意义的问题。因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是以调整对象为依据的,只有确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才能确定经济法的宗旨、适用范围、主体及主体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内容。调整对象是解决经济法理论问题的钥匙,所以,学者们围绕这个问题开展了全方位的研究。我国经济法学界虽然意识到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极端重要性,并且作了一系列的努力和探讨,但是,因经济体制经历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及其他原因的影响,致使理论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至今存在着不

同的认识,存在有模糊的观点,需要进一步、科学地揭示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得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结论,从而有说服力地表明经济法的确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现代市场经济在发展,经济关系也随之相应地发展。经济关系数量多、范围广、结构复杂,不可能由某一个法律部门调整,必须由多种法律部门调整。然而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也一样,它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只是由计划经济转换为市场经济后,各种经济关系的性质有新的变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有相应的变化。因此,传统的“纵横统一说”应重新认识,经济法并非民商法,它不得“吞并”民商法的调整对象。“经济行政法说”应当予以摒弃,经济法并非行政法,不得用行政法的调整手段替代经济法的调整。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各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虽然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全方位和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但它与民法、行政法之间的调整对象的范围应有严格的划分。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根据这个方针,国家经济管理模式必将随之转换,与之相应的立法应加以调整,民商法必然加强,同原来相比较,其调整范围将要扩展,而经济法调整的领域将相对缩小,调整的方法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同民法、刑法等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的历史不长,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因此,经济法的许多理论问题在世界范围内还处在探讨之中,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在我国学术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直是争论的热点,有的认为是经济生活;有的认为是经济活动;还有的则认为是经济关系,而经济关系包括哪些范围,又各有不同的看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为奠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创

造了条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在现代社会里,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国家都有着一定的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因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其根本利益又与绝大多数劳动者相一致,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更为突出。

过去,理论界对经济管理关系的含义有颇多的解释,集中到一点,就是肯定它的“行政性”。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任何条件下的经济管理都是依靠行政手段,这样概括是可以理解的,也符合国家所有权与国有企业经营权不分的实际情况。然而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对经济管理关系应有新的理解,即市场经济管理一般是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管理。这种管理按照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理论,称为“规制”,即将一定的行为、活动、关系纳入于应有的法律秩序之意。这种含义的经济管理关系,意味着国家经济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其次,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公平竞争。政府只能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也属于法律手段的范畴,没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培育市场体系,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对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等等,都是经济管理的具体内容。再次,在政府调节与市场调节关系上,市场调节是主要的,政府调节是次要的,凡市场能够解决的,政府不必去干预,只有市场调节难以解决时,才需要政府调节。

2. 市场运行关系